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57號

聲 請 人 王重雄

關 係 人 陳文君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文君地政士〔地政士開業證號：(85)南縣地登字第000424號（換發）〕為被繼承人王森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2月15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王森源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森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被繼承人王森源前於民國（下同）99年8月19日起向聲請人借用

01 系爭建物一樓經營長興木箱行，並於系爭建物內堆置大量木
02 材原料、工具及小貨車等物品，惟被繼承人於113年2月15日
03 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
04 定遺產管理人，因被繼承人於系爭建物一樓堆置之大量物品
05 無人處理，致聲請人無法使用系爭建物之一樓，為維護聲請
06 人權益，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除戶謄
08 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現場照片等影本為
09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1433號拋棄繼承
10 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依民
11 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
12 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森源之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
13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再者，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
14 職權，其職務涉及公益性，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
15 尚須慮及其適切性，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遺債之瞭解
16 程度、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本院
17 為此參酌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職務名
18 單徵詢結果，陳文君地政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9 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陳文君地政士之陳報狀等附
20 卷可稽。經審酌陳文君地政士應具備不動產處理與遺產管理
21 人相關職務之專業能力，且與系爭遺產及被繼承人間無利害
22 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足秉持其專業倫
23 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
24 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陳文君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
25 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並限期命繼承人為
26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